

2-8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新疆财经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财经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财经大学后勤公寓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）（标段号：第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古城精制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奇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196.8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6.8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奇台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28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

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 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小企业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被不予 通过资格性审查。

4.当投标人为制造商（或生产厂家）时， 须投标人出具其自身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（由投标人加盖公章）

5.当投标人为非制造商（即代理商或经销商）时， 须投标人出具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（或生 产厂家） 为中小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由投标人加盖公章）。

